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柳州市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柳州市审计局局长 罗品文

尊敬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报告 2018 年度柳州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和《预算法》的规定，柳州市审计局对 2018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过程中，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实现了对我市预算单位的财务审计监督全覆盖，并对财政、工商和民政等跨领域数据进行了系统筛查。审计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突出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为推动柳州健康、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作用。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全市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发展计划，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财税改革有序推进，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从审计情况来看，有关部门、单位财经法纪观念、深化改革意识进一步增强，能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明显提高。但是在预算执行、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仍存在问题。

一、2017 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专门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督办事项，市审计局按市人大和市人民政府要求加强跟踪督促。从整改情况看，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从规范业务流程、建章立制等方面建立了整改的长效机制，整改效果显著，已整改金额合计 59.08 亿元，占全部问题金额的 100%。

二、2018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市本级 2018 年度决算草案表明，四本预算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存在的问题是：

1. 培训费使用预算约束性不强。
2.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未能准确反映单位的各项职能活动和预算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8 年，市财政局切实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有力保障了我市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单位资金结存较大，财政部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力度仍需加强。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一是年中对部门预算的追加或

调整变动较大；二是安排在市财政和发改部门的代编预算金额较大。

3.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较晚，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4. 公务用车定点租车业务未控制到位。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8 年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采取全覆盖审计与重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市 373 个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重点审计了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 9 个部门。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财经法纪意识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问题是：

1. 部分部门未能真实反映“三公”经费和两费情况。
2. 部分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事项未采用公务卡结算。
3. 部分部门预算支出控制不到位。
4. 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规范。
5. 使用财政资金创建的“儿童之家”项目未能充分发挥效益等。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及相关责任单位非常重视，已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审计机关以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扶贫资金、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反映，我市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总体情况较好。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我市营商环境仍存在信息共享程度

低、部分投入扶持企业发展的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部分经办企业或投资入股企业人员违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部分县扶贫资金结存大、项目进度慢、项目监管不到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保护中存在违规将部分山地、退耕还林土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问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整改领导小组，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

四、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

跟踪审计了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变化情况，结果反映，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已及时下达给相关建设单位，项目符合资金用途。

五、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审计部门对我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花园城市”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质量不高、项目推进较慢、入驻企业房租补助审核把关不严；“花园城市”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改进建议，相关部门已认真进行整改。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2018 年市审计局对我市 7 家国有企业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部分项目用地不合规；部分采购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

部分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企业投资决策不够谨慎；部分企业财务核算不实等。

对审计发现问题，各相关企业根据审计意见正积极进行整改。

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2018 年市审计局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44 个，审计涉及项目资金 76.69 亿元，审计核减为政府节约资金 1.23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110 余条，促进了我市各建设单位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分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工程建设管理内控制度缺失。

（二）部分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三）部分项目未及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四）项目建设合同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造成多付工程进度款现象仍有发生。

上述问题，被审计单位已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全部追回多付工程款。

八、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全口径细化预算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财政部门应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压缩代编预算规模和比例，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二是加强对结存资金的盘活和统筹力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衔接

的约束机制。

（二）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及资金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逐步建立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资金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切实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仔细把关，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有效结合。

（三）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施工现场监管，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要强化 PPP 项目合同执行力度，及时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二是要加强现场施工管控工作，杜绝施工与设计脱节以及工程结算与实际实施脱节的问题发生。三是要加强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确保签证和结算事项合法、真实、有效。四是要加强施工过程中计量、计价等管控工作，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质量，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针对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揭示的突出问题，审计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人民政府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点领域及资金监管，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管措施、完善制度建设。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

职责，围绕“实业兴市，开放强柳”的战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为谱写新时代柳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贡献！

2019 年 10 月 30 日